

郑州市园林局文件

郑园林〔2012〕219号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郑州辖区各园林绿化企业：

为加强对我市园林绿化市场的监管，规范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晋升程序，强化资质管理，促进园林绿化企业健康发展，依据依法行政精神和有关要求，现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质管理项目、依据和原则

（一）项目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
2. 对申报晋升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和二级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初审工作。

（二）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十六条、《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 号）、《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建城〔2010〕30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河南省园林绿化企业项目经理资质就位的通知》（豫建城〔2010〕33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申报程序的通知》（豫建城〔2010〕60 号）等。

（三）原则

1. 按标准办事、按程序办事原则；
2. 集体研究、政务公开原则；
3. 严肃查处原则。

二、申报材料

（一）三级资质申请材料内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 号）的标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申报需提供如下材料：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单独成册

（需在市园林局网站下载）；

2. 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验资证明和企业章程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企业经理任职文件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并附“职称网”职称认证查询结果）和简历表，身份证和毕业证书扫描件（并附“学信网或电子注册”学历认证查询结果），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和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5. 企业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任职文件的复印件，职称证书（并附“职称网”职称认证查询结果）、毕业证书（并附“学信网或电子注册”学历认证查询结果）和身份证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和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6. 企业资质申请表所列的全部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并附“职称网”职称认证查询结果）、毕业证书（并附“学信网或电子注册”学历认证查询结果）和身份证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和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7. 企业资质申请表所列的全部中级以上技术工人的资格证书、身份证的扫描件，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单和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8. 企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其中办公场所为租赁的需附租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要求：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及电子档，附件资料一套。附件资料规格为 A4 纸，需有标明页码的总目录，要求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并按照上述 2—8 项内容顺序进行装订。

(2) 申请材料必须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鉴明晰、字迹清晰工整，扫描件和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3) 职称证书必须是由人事部门或人事部门授权认可的机构颁发的；非人事部门颁发的需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

(二) 申请晋升一级资质的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进行申报，在住建部网站查询下载。

(三) 申请晋升二级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等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进行申报，在住建厅网站查询下载。

三、办理程序

(一) 在市园林局网站上公布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申请表格格式文件和附件资料要求等材料，方便企业查询。

(二) 市园林局办事大厅负责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三级企业申请材料（申请表一式三份含电子文件、附件资料一套），受理后及时将申请材料转交局城市绿化处。

(三) 市园林局城市绿化处负责对三级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核，按《标准》核实各类原件；并负责二级晋升一级、三级晋升二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项目经理证等材料

受理和完整性审核。以上符合要求的委托市风景园林学会专家考核组实地考察或审核。

（四）市风景园林学会组织专家考核组进行实地考察或审核，对照相关要求，重点考核或审核企业办公场所是否规范、人员、业绩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等，考核或审核完成后3日内提交考核或审核报告。

（五）市园林局城市绿化处根据专家组考核或审核报告提出建议，呈送主管副局长签署意见后，报局长签批。

（六）在市园林局网站上公示5天，公示结束后发证（属于二级晋升一级、三级晋升二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项目经理证的按程序推荐上报省住建厅）。

四、考核、审核认定办法

（一）资质考核

1. 办公场所：实地核查企业办公场所，有产权或租赁合同；场所规范、满足办公要求、设置在商务场所；有必要的办公用具；有营业执照、税务证、机构代码证、标牌等。

2.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核查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济负责人和其他有职称工程技术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并附“学信网或电子注册”学历认证查询结果）、职称证（并附“职称网”职称认证查询结果）和劳动合同原件。

国有、集体、中外合资企业和集团公司企业，所在单位（企业）符合标准要求的人员可以认定为本公司人员。

其他股份制和民营企业人员，属于行政机关的，不予认定；

属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提供原单位离职证明书（加盖原单位人事专用章，并有原单位法人签字，附原单位联系电话）和本公司法人签字保证书，经核查属实，可以认定；属于人事档案在省、市人才交流中心的存放自由就业人员，由人才交流中心提供证明，可以认定；外聘人员不能超过 10%，且不得担任“三总师”；到达退休年龄的，不予认定。

3. 企业技术工人：核查企业工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原件。人员认定比照工程技术人员。

4. 社保：核查企业全部聘用人员社保明细单和缴费凭证原件。

5. 业绩：核查企业代表工程项目中标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结算清单原件；并实地考察不少于 3 个综合性工程。

6. 财务和纳税：核查审计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需附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财务决算年报表和企业营业税票原件。

新开办企业申请三级资质不核查上述第 5、6 两项内容。

（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项目经理证审核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建城〔2010〕30号）要求执行。

企业项目经理证审核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河南省园林绿化企业项目经理资质就位的通知》（豫建城〔2010〕33号）要求执行。

上述有关人员认定同企业工程技术人员认定办法。

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企业行为

（一）建立企业日常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省住建厅要求，我市将建立园林企业资质管理信息系统，郑州辖区所有园林绿化企业的人员、业绩等基本信息都要进入，对企业发展运作情况实时动态管理。一是每家企业要建立一套电子信息档案，人员、业绩、市场行为、奖惩等信息情况要在档案中及时显示。二是企业招投标建设（养护）业绩要在中标后一周内录入电子档案，包括工程概况、面积、资金概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竣工时间、施工（养护）负责人等；竣工交付后要及时按照竣工规定补充验收情况等信息。未在电子档案中显示的人员、业绩、市场行为、奖惩情况，将不作为动态考核、资质晋升的依据。

（二）规范施工养护作业。根据国家有关施工养护作业规范，企业施工养护作业要按照“三有三统一”要求，落实管理制度。“三有”即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施工作业设备、有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三统一”即有统一标识、统一吃住、统一施工养护作业标准。

（三）实施动态监管。凡取得资质证书的企业，必须接受省、市园林主管部门对其经营管理情况的动态考核，自觉接受有关检查、督促和指导，及时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对人员、业绩弄虚作假、市场行为违规的企业，按照警告、限期整顿、罚款和撤销资质证书的管理规定，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

制，从严处罚弄虚作假、恶意竞争等违规行为。

企业名称、法人、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变化的，及时按规定办理变更事项，否则不予办理相关证明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严格标准，诚实守信。企业应当如实填报各项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在申请表上签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请资料数据不全、申请表填报不规范、盖章或印鉴不全、字迹潦草难以辨认等情况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审批；对申报材料中人员、场所、业绩、市场行为等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二）规范程序，强化管理。市园林局明确专业处室和人员负责园林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并根据省住建厅要求，进一步规范企业资质审核管理机制和程序，建立和完善公示制度；具体工作人员和专家考核组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做到依法依规、办事公正透明。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园林 企业资质 管理 通知

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17日印发
